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出席股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暨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扣除無表決權5,022,000股後，已發行股數為121,917,422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102,416,52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23,237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後之已發行股數之84%。

主席：簡森垣 董事長



紀錄：劉玉楹



出席董監事：簡森垣董事長、廖紫岑副董事長暨執行長、陳良祿董事、林亞璇董事、陳錫蒼獨立董事、呂惠民獨立董事、陳志遠獨立董事、林主雲監察人、黃中鼎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宏維法律事務所賈俊益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七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8/13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7/08/14~107/10/12
	買回區間價格	116.00 元~16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3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2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147,011,727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7/08/28~107/10/09
	實際買回數量	30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24%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35,481,21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18.27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尚未辦理減資

**議事經過：**

主席：本公司第八次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止，就執行情形請財務主管向各位股東報告。

財務主管：本公司第八次買回庫藏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已全數執行完畢，實際買回股數與預定買回之股數一樣為 300,000 股，買回金額 34,965,103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116.55 元。

**肆、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股東發言摘要：**

出席證號 877 號股東發言：針對公司章程第 13 條修訂提出意見，提議公司將董事席次由 14 人改為 15 人，單數席次在董事會議案表決時較容易進行，也較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主席裁示就出席證號 877 號股東所提之修訂內容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120,912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12,295,6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8,496,12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98.19%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24,792 權 (含電子投票 423,237 權)	1.80%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修正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一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u>十五</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u>本公司自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p> <p><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p>	<p>1. 增加董事席次。</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增設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明訂自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起適用及刪除監察人設置之生效日</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p> <p><u>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u></p>	<p>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u></p>	增加修正日期